

综合分析DNA检验结果认定2宗性犯罪案件

徐曲毅¹ 杨电¹ 李越¹ 刘超¹ 李萍²

(1. 广州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, 2.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广东 广州 510030)

在一些性犯罪案件中, 由于嫌疑人未射精或只是猥亵受害人隐私部位, 在犯罪现场及受害人身上往往不能提取到可证明犯罪的精斑检材。本文报道了两例通过提取检验特殊的生物检材, 综合分析DNA检验结果从而认定性犯罪的案件。

1 案例资料

案例1 2005年×月×日晚, 广州市某区一女子韦某报称被人强奸, 因报警及时, 民警抓获嫌疑人刘某。刘某矢口否认对韦某有强奸行为。根据事主描述嫌疑人强奸时没有射精的情况, 技术员在常规提取事主韦某的阴道拭子、可能遗留精斑的内裤等检材的同时, 又提取了嫌疑人刘某的阴茎擦拭物。经检验, 韦某的阴道拭子和内裤精斑预试验及确证试验均为阴性。但是刘某的阴茎擦拭物检出了事主韦某的基因型, 因而证实了嫌疑人的强奸行为。结果见表1。

表1 案例1各检材16个STR基因座的基因型

检材	D8S1179	D21S11	D7S820	CSF1PO	D3S1358	TH01	D13S317	D16S539
1	13/14	29/32	8/10	10/13	15/18	9/9	8/11	11/11
2	14/14	29/30	9/12	10/12	14/15	9/9	11/11	10/12
3	13/14	29/32	8/10	10/13	15/18	9/9	8/11	11/11

检材	D2S1338	D19S433	vWA	TPOX	D18S51	Ame1	D5S818	FGA
1	19/24	12/14.2	14/16	8/11	15/19	X/X	9/10	19/25
2	20/24	13.2/14	14/17	8/9	13/14	X/Y	11/11	19/23
3	19/24	12/14.2	14/16	8/11	15/19	X/X	9/10	19/25

注 1: 事主韦某; 2: 嫌疑人刘某; 3: 刘某的阴茎擦拭物

案例2 2005年×月×日晚, 广州市某区女事主尹某报案称其被嫌疑人庄某猥亵。尹某称, 庄某强行舔舐了其乳房。经检验尹某的阴道拭子为阴性, 因此技术员提取了尹某的左右乳房拭子、尹某和嫌疑人庄某的口腔拭子等检材, 进行DNA检验。在尹某的右乳房拭子检出了嫌疑人庄某的基因型。结果见表2。

表2 案例2 各检材16个STR基因座的基因型

检材	D8S1179	D21S11	D7S820	CSF1PO	D3S1358	TH01	D13S317	D16S539
1	14/14	29/30	9/11	12/12	16/18	9/9	9/11	9/11
2	10/13	28/29	8/13	10/12	15/16	9/9	8/10	10/10
3	10/13	28/29	8/13	10/12	15/16	9/9	8/10	10/10

检材	D2S1338	D19S433	vWA	TPOX	D18S51	Ame1	D5S818	FGA
1	20/20	13/15.2	19/19	8/8	13/14	X/X	12/13	24/25
2	16/20	13/14.2	14/17	8/11	16/16	X/Y	12/13	22/27
3	16/20	13/14.2	14/17	8/11	16/16	X/Y	12/13	22/27

注 1: 尹某; 2: 庄某; 3: 尹某右乳房拭子

2 讨论

受害人曾否被强奸或猥亵的法医学鉴定, 主要解决两个问题, 即: 1. 性交或猥亵行为的证据; 2. 暴力的证据。^[1]强奸案中性交的证据, 除当事人陈述外, 常依靠对受害人的阴道拭子、现场含有嫌疑人精斑的物品提取精子DNA检验而获得。但是, 一些特殊的强奸案件中, 由于嫌疑人未射精, 且其性器官与受害者的性器官之间接触时间短, 因而阴道拭子的精斑预试验和确证试验均呈阴性, 难以检出嫌疑人的基因型。此时, 若能在男性的性器官上检出女性成份, 也能证明犯罪事实。如案例1, 嫌疑人刘某的阴茎擦拭物检出与韦某基因型相同女性DNA(表1), 为侦破该案件提供了直接证据。还有一些猥亵案件中, 由于嫌疑人只是对受害人强行

拥抱、接吻或抚摸性器官，因此不能提取到精斑检材，这时若能在受害人的性器官上检出嫌疑人的脱落细胞DNA，如案例2，右乳房拭子检出了庄某的唾液斑基因型（表2），可为案件的侦破提供关键证据。

总之，提取性犯罪案件生物物证，不能只囿于精斑检材，应结合案情，提取乳房擦拭物、阴茎擦拭物等。提取时，尽可能多提取有价值的细胞成分，如女性乳房上留下的嫌疑人唾液细胞，嫌疑人阴茎上留下的被侵害事主的上皮细胞等。并同时检验对照样本，通过综合分析DNA检验结果对性犯罪案件进行认定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[1] 刘世沧 吴军主编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《法医临床学》[M]。北京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，2002，615—625

李越：

电话:办公020-83118387 电话:办公020-83118387